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9號

原　　告　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連溪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江可筠律師
　　邱筠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宏、黃麗燕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柒拾捌萬捌仟零壹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萬柒仟玖佰貳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